

岢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文件

岢发工科商发（2024）14号

岢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岢岚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按照《岢岚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我县积极稳妥推进自来水价格改革工作，确保企业维持正常生产，使城市供水更好的为居民生活和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按照调价程序，经县长办公会议同意，岢岚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如下：

岢岚县城区自来水按使用性质统一划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如下：

用水性质	原水价 (元)	调价 (元)	调整后 (元)
居民用水(一阶)	2.85	0.3	3.15
非居民用水	5.32	0.5	5.82
特种用水	20.00	10.00	30

1、居民生活用水继续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每户每月的阶梯水量调整为：第一级水量： $<7\text{m}^3$ ，3.15元/ m^3 ；第二级水量： $7-9\text{m}^3$ ，4.58元/ m^3 ；第三级水量： $>9\text{m}^3$ ，8.85元/ m^3 。对每户家庭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相对应增加5吨的水量，阶梯价格级差按1:1.5:2制定。

2、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用水户应在用水定额范围内用水。超定额用水的，除缴纳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用水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 (1) 超定额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0.5倍；
- (2) 超定额20%不足40%(含)的水量加价1倍；
- (3) 超定额40%不足60%(含)的水量加价1.5倍；
- (4) 超定额60%以上的水量加价2倍。

二、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你中心接文后，及时在政府网站和办公地显著位置公示并接受岢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的监督。

此页无正文

岢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4年11月30日

